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0-102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20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车成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荣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18,941,999,887.05	14,130,817,063.18	3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8,727,602,835.95	7,560,364,636.57	15.4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21,719,435.55	-14.77%	16,333,108,594.92	-3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11,486,070.64	83.39%	786,933,955.82	5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9,908,676.04	83.63%	731,115,690.49	5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11,229,737.44	-8.72%	700,512,121.22	17.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80.00%	0.44	4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80.00%	0.44	4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7%	1.52%	9.87%	2.8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3,972.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028,384.4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247,499.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609,317.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51,564.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836,566.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274,142.64	
合计	55,818,265.33	--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2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03%	994,681,548		质押	809,292,484	
车成聚	境内自然人	3.10%	55,057,477	41,293,108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齐翔腾达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03%	53,847,299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1.52%	26,974,600				
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18,917,011		质押	1,164,930	
广州市臻堃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15,756,04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4%	14,901,04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4%	11,347,983				
陕西省国际信	其他	0.63%	11,264,023				

托股份有限公司一陕西国投·鑫鑫向荣 3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陕西国投·聚宝盆 8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8%	10,325,51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94,681,548	人民币普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994,681,548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长安信托一齐翔腾达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3,847,299	人民币普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53,847,299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6,974,600	人民币普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26,974,600	
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	18,917,011	人民币普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18,917,011	
广州市臻堃贸易有限公司	15,756,045	人民币普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15,756,04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901,040	人民币普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14,901,040	
车成聚	13,764,369	人民币普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13,764,36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347,983	人民币普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11,347,98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陕西国投·鑫鑫向荣 3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264,023	人民币普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11,264,02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陕西国投·聚宝盆 8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325,519	人民币普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10,325,5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车成聚先生持有淄博齐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00% 的股份，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臻堃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车成聚先生与淄博齐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臻堃贸易有限公司与淄博齐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余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7,752,081.00 股，广州市臻堃贸易有限公司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5,756,045.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原因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营业收入	16,333,108,594.92	24,045,651,351.19	-32.07%	主要受经济下行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主动减少毛利率低的供应链业务，供应链板块业务量减少，以及化工制造板块产品价格同比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14,635,531,460.63	22,687,473,652.11	-35.49%	一方面，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同主营业务收入下滑而相应降低，另一方面，公司加大对原料价格的控制力度，加大原料价格的议价能力，采购性价比较高的原料，原料价格同比下降所致。
税金及附加	46,997,464.72	69,349,268.90	-32.23%	主要是新项目建设采购工程物资及固定资产，进项税增大，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84,028,384.44	5,072,5863.18	65.65%	主要是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3130万元所致。
投资收益	6,078,228.18	4,213,280.64	44.26%	主要是报告期结构性存款金额同比增加，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803,360.10	-14,626,168.09	146.51%	主要是去年同期收购子公司股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营业外支出	6,926,537.01	1,032,886.24	570.60%	主要是2月份新冠疫情公益捐赠600万所致。
所得税费用	162,455,682.50	101,160,642.97	60.59%	主要受利润总额同比增长，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0,226,506.40	-499,626,225.44	458.46%	主要是新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7,463,199.47	119,527,950.68	2549.98%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收到可转债募集资金29.71亿元；其次为满足日常经营及新项目建设需要，当期短期借款增加；另由于并购菏泽华立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7,045,484.24	231,701,293.88	360.53%	主要是可转债等筹资活动增加现金流入大于新项目建设投资活动引起的现金流出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接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传票，原告夏军伟以本公司在与夏军伟等人股权转让过程中权益受到侵害为由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判决被告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原告因其不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义务给原告造成的 1,629.14 万元损失。本公司就此案提出管辖权异议，2017 年 11 月 23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驳回本公司的管辖异议上诉，尚未开庭审理。	2017 年 09 月 16 日	公告编号：2017-043、2019-079
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接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原告天津有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山公司”）以委托合同纠纷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6,816.69 万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公司收到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鲁 03 民初 189 号民事裁定，原告有山公司不能证明其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故驳回原告天津有山公司的起诉。原告天津有山化工有限公司已将该案上诉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关于该案的相关文件。	2018 年 01 月 31 日	公告编号：2018-003、2018-028
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接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传票，上海华谊丙烯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谊”）以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为由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要求汪青海、菏泽华立、齐翔腾达停止侵权，共同赔偿经济损失及案件支出合理费用 5000 万元。2020 年 4 月 8 日，原告上海华谊撤回前述起诉，并基于同一案由重新分案提起两起诉讼，诉讼请求为要求汪青海、菏泽华立、山东易达利、齐翔腾达、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停止侵权，共同赔偿案件支出合理费用每案 36.57 万元。截至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018 年 11 月 26 日	公告编号：2018-09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张劲	同业竞争	1、在本公司受让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0%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齐翔腾达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潜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齐翔腾达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潜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齐翔腾达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立即通知齐翔腾达，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齐翔腾达，以避免与齐翔腾达及下属公司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潜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以确保齐翔腾达及齐翔腾达其他股东利益不受侵害；3、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齐翔腾达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4、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6 年 11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张劲	关联关系	1、在本公司受让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0%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尽可能避免、减少与齐翔腾达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齐翔腾达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齐翔腾达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齐翔腾达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齐翔腾达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2、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本承诺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6 年 11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雪松实业集团有	独立性	为保证齐翔腾达的独立运作，在本公司受让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长期	截止报告

	限公司、张劲		80%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齐翔腾达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并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与齐翔腾达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及机构方面完全分开，齐翔腾达拥有独立面向相关行业市场的经营能力。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避免从事任何影响齐翔腾达经营独立性的行为。	11 月 11 日	有效	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车成聚	同业竞争承诺	本人/本公司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公司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 / 或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10 年 05 月 04 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理由违规占用齐翔腾达资金，也不会要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公司为本股东及本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股东及本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个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公司利益。今后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维护公司的独立性，决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本承诺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控股股东除依法承担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外，还将按照违规占用资金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五倍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010 年 05 月 04 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车成聚	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 年 05 月 04 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君凯	股份减持承诺	自增持结束之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	2019 年 11 月 17 日	12 个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臻堃贸易有限公司					内容。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70万吨/年丙烷脱氢制丙烯(PDH)	自建	是	化工制造	484,820,223.59	785,147,398.59	募集资金	22.69%	0.00	0.00	尚未建成	2019年04月16日	2019-029
合计	--	--	--	484,820,223.59	785,147,398.59	--	--	0.00	0.00	--	--	--

六、委托理财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923,600	50,000	0
合计		923,600	50,000	0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6 日